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169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 刑 人 黃國華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0年11月15日裁定（100年度聲字第1489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本院100年度聲字第1489號刑事裁定，檢察官指揮聲請裁定應執行刑之方式，已顯不利於本件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黃國華（下稱聲明異議人），如檢察官能待聲明異議人所有案件確定後，再全部一併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應較有利於法院定刑時之整體判斷。聲明異議人服刑至今已逾15年，前案殘刑5年6月，加計本案應執行刑28年6月，總計34年之久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重新定執行刑云云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，係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，於主文內宣示主刑、從刑之法院而言。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，即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，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。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，其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謂適法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明異議人前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
02 100年11月15日以100年度聲字第148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
03 刑28年6月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及上
04 開裁定在卷可稽。綜觀聲明異議人提出本件「刑事聲明異議
05 狀」之內容，真意係指摘本院100年度聲字第1489號裁定所
06 定之應執行刑過重，請求撤銷上開裁定再重新定刑，而非具
07 體指摘本件執行檢察官有何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，或其執行
08 方法有何不當之處。依前揭說明，本院100年度聲字第1489
09 號裁定並非得為聲明異議之對象，聲明異議人循聲明異議程
10 序救濟，難謂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
14 法官 李東柏
15 法官 鍾佩真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9 書記官 蕭家玲